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30,100,000 元及其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0）京 01 执 424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4 月，公司因与张有明、王迈的投资协议争议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提交了仲裁申请（详见公司临 2019-004 号公告）。2019 年 9 月，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。

2020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，贸仲委作出终局裁决：裁决张有明、王迈应共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0,100,000 元补偿款以及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；前述款项，张有明、王迈应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01 号公告）。

鉴于张有明、王迈未如期履行裁决，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。2020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《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北京一中院已受理该强制执行申请，决定立案执行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25 号公告）。

2020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四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0）京 04 民特 301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以及《撤销仲裁裁决申

请书》，张有明、王迈申请撤销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26 号公告）。2020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四中院送达的（2020）京 04 民特 30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北京四中院裁定驳回张有明、王迈前述关于撤销裁决的申请（详见公司 2020-029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（2020）京 01 执 424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被执行人：张有明、王迈

（三）《执行裁定书》所载执行及裁定情况：

执行中，北京一中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张有明、王迈的商业银行账户、网络银行账户、住房公积金账户、证券登记信息、不动产及车辆的登记记录进行调查。北京一中院已将扣划的款项共计 329,655.74 元发还申请执行人，并已向被执行人张有明、王迈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目前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裁决书本次执行程序终结。

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，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义务。如果具备了执行条件，申请执行人可以向北京一中院再次申请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已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对高科慕课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在本次仲裁案件的执行过程中，公司共收到 329,655.74 元执行款项，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；本案未来或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前述最终影响金额均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

注并积极采取措施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4 日